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4日

至2026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张亭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陶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静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白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张超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董顶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孟鸿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6/10/2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京甬路21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邮政编码315803;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2026年11月3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京甬路21号

邮政编码:315803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骅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电子邮箱:bh@kygroup.ltd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京甬路21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亭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陶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静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白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张超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董顶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孟鸿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亭全、陶钱伟、王静侠、白骅、张超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董顶立、孟鸿诚、张爱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1月14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五人为非独立董事、一人为职工代表董事、三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亭全先生、陶钱伟先生、王静侠女士、白骅先生、张超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顶立先生、孟鸿诚先生、张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位董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顶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顶立先生、孟鸿诚先生、张爱民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履职培训。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产业经营、资本运作、财务管理、技术研发及企业管理经验,若经股东会选举当选,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专业结构与决策效能,为公司战略落地、业务拓展及长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亭全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主任助理、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长鸿高科,历任生产装置主任、销售事业部副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宁波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华北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4月担任长鸿高科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担任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担任科元集团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担任科元集团营销事业二部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张亭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管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陶钱伟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至2020年,任中国驻温哥华非遗文化民间组织协会会员;2020年,任职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风控部;2021年至2023年,任职于中石化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合成树脂部市场部;2023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省宁波市华伟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销售副总、总经理,同时,就职于浙江华伟智联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法人。

截止目前,陶钱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之子,陶春风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陶钱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静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与咨询部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担任资本运营部主管;2013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担任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中化资本,担任创新战略部副总经理、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5月至2025年8月,任职于中化资本创投,担任高级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汇人寿,担任资管中心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静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白骅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科元精化,担任董事长秘书;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秘书兼实业运营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白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超亮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副主任;2005年至2018年,任职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职于胜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至2021年,自主创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顾问;2021至2023年,任职于山东金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23年至今,任职于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目前兼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张超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管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顶立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3年至2018年,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19年至2024年,任职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担任合伙人;2024年至今,任职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担任合伙人。

截止目前,董顶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孟鸿诚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程师,本科学历。198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中石化镇海炼化,历任质技中心副主任、安全总监、质管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副主任等职;2020年1月至今,历任宁波市石油和化工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宁波市新材料协会秘书长。

截止目前,孟鸿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张爱民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历任讲师、副教授、研究室主任;2004年7月至今,任职于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主任。

截止目前,张爱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7,427.84万元(其中4,712.84万美元按2026年10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253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9,9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7,176.28万元(其中439.91万美元按2026年10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253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9,258.61万元(其中1,999.85万美元按2026年10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253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2,600.00万泰铢(按2026年10月15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1994折算为人民币10,488.44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60.8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409.50万美元(按2026年10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253折算为人民币22,929.91万元)(注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9,450.23万元(其中1,660.77万美元按2026年10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253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金创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香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409.50万美元(按2026年10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253折算为人民币22,929.91万元)(注2)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说明:注1、注2为共用额度,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78,893.87万元(其中24,001.16万美元按2026年10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253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5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2,000万元人民币。

2、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39,950万元人民币。

3、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广东金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4、近日,公司与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国金田向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2,600万泰铢。

5、近日,公司与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铭泰和金创香港向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和进行外汇交易和/或金融衍生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409.50万美元。

6、近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荣铜业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3,749,361.92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电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2,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金田铜管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39,95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金额为39,95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广东金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为泰国金田向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2,600万泰铢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截止至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之日。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2,600万泰铢。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为香港铭泰和金创香港向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和进行外汇交易和/或金融衍生交易提供不超过3,409.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3,409.5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为兴荣铜业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电材、广东金田、泰国金田、香港铭泰、金创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8,893.87万元(其中24,001.16万美元按2026年10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253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9%。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码
法人	金田电材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5144249577H
法人	金田铜管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5750359178M
法人	广东金田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441284MA51Y9E221
法人	泰国金田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0205567000551
法人	香港铭泰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1398671
法人	金创香港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77462213
法人	兴荣铜业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61%,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江苏百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	91320413781269212W

附件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田电材	328,899.16	234,261.02	94,638.15	1,021,740.53	1,312.52	304,604.82	211,374.97	93,229.84	1,643,182.13	9,345.54
金田铜管	367,614.85	227,154.88	140,459.97	519,074.34	6,802.93	383,881.03	241,800.93	142,080.11	823,360.14	16,896.61
广东金田	233,612.35	205,871.93	27,740.42	1,502,094.75	-254.41	304,442.62	276,435.59	28,007.03	2,250,538.16	4,300.56
泰国金田	49,769.47	41,993.04	7,776.43	-	-4,434.20	44,432.96	37,986.12	6,446.84	-	23.04
香港铭泰	276,772.91	270,240.35	6,532.55	1,022,694.55	14,810.79	214,389.81	222,751.30	-8,361.49	1,893,805.80	-2,203.55
金创香港	37,431.71	36,524.62	907.09	416,049.02	935.93	182.20	200.49	-18.29	594.11	-23.30
兴荣铜业	125,331.13	87,005.61	38,325.53	324,497.91	-1,338.94	97,113.02	58,093.81	39,019.21	514,458.74	1,920.62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0,000
补流期限	2026-8-18至2027-8-1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提前将1,7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026年10月19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1,8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3,5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6,5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8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6,5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

●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20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19日收盘价为101.42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金田")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拓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拓")和金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松")以自有资金对泰国金田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泰国金田的注册资本不得超过10.9亿泰铢(或等价货币),香港金拓持有其99%股权、香港金松持有其1%股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泰国金田的持股比例不变,均间接持有100%股权。

泰国金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增资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增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